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达膜”）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捐赠支持抗洪救灾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支持河南省抗击暴雨灾情，是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体现。本次对外捐赠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外捐赠支持抗洪救灾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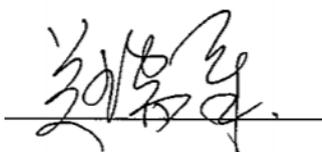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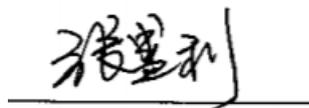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魏志华



关瑞章



张盛利

2021 年 7 月 27 日